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保”或“金科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金科环保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科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金科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科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关键资源、业务流程、发展规划、治理机制、股权情况、管理层情况、独立性、同业竞争、重大事项、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财务状况、历史沿革、违法违规情况、财产状况、债务情况、纳税情况、诉讼仲裁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金科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核心管理团队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8月4日至8月12日对金科环保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卫东、路颖、王四海、朱益宇、赵琼琳、谢汇文、潘晓文，共七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科环保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系由湖北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金科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金科环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湖北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14 日，金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金科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RH1001-000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88,772,849.51 元，按照 1.8160: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8,884,600 股，其余 39,888,249.5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8,884,600 元，股份总数为 48,88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金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科有限 201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6 月 3 日，金科股份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00000048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88.4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 2013 年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拆解不同于制造，生产制造出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附加值，但当产品被拆解成原料时该附加值也随之消亡。因此，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小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成本、拆解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之和，由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覆盖上述差额并实现拆解企业的盈利。

同行业拆解企业均将规范化拆解获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正数。但公司将规范化拆解获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倒挂”，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如果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与拆解处理补贴，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均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出来的“模拟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企业不同的是，公司已通过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程度与拆解精度、扩大废旧塑料深加工生产规模、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主盈利能力，逐渐摆脱了过度依赖拆解基金补贴的盈利模式。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已与金科环保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荐金科环保股份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金科环保符合上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推荐金科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金额分别为860.66万元、6,228.92万元、5,201.93万元,分别是营业收入的29.68%、161.78%、204.56%,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价值,提升废旧塑料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废旧塑料按照性能、颜色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塑料的销售议价

能力；③对废旧塑料进行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提高废旧塑料的附加值。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中利用废旧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的先行者，也是湖北省拆解企业中唯一实现废旧塑料深加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自 2012 年至今，公司的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规模与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改性塑料颗粒的产量从 2012 年的 1,554.22 吨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2,582.82 吨、2014 年 1-9 月的 3,043.00 吨，预计 2014 年全年产量将达到 5,000 吨；④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废旧五金、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橡胶轮胎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到 107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和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

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1.04万元、-2,321.16万元、-979.5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拆解材料属于再生资源，往往作为废旧原材料进行回炉再利用，价值不高，且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又需要支付大额现金，再加上公司从申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到收到补贴款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如果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无法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公司将面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困难，拆解处理规模受限的风险。公司拟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筹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7.02%、43.44%和77.28%，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内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2015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

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标准，持续投入与规范，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仅涉足废旧塑料的再利用领域，且公司的改性塑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改性塑料的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高校加强合作，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八）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已具有 10 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15 万吨/年的废旧塑料分拣破碎处理能力、1 万吨/年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产能、1 万吨/年的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或木塑建材的产能。另外，公司拟投资建设金科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达产后再生资源年处理加工规模将达到 64.5 万吨。虽然再生资源的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仍面临产能增加较大，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的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足，拆解处理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拟加强与国内各大再生资源园区的合作，拓展拆解材料的销售市场，同时加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设，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来源。

（九）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6,143.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31.8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111.44 万元。另外，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收款账户的存款进行质押。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拆解处理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材料的价值，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提高筹资能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